

#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暨台灣神學院

## 學生膳宿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膳宿委員會修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校為期培育神學生活教育之目的，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住宿之用。

第三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
第四條 學務處與總務處策劃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，並指定舍監老師執行下列各款事項：

一、依宿舍相關法令對住宿學生為住宿生活之輔導。

二、各寮生活自治會任務推行之協助。

三、各寮學生有關宿舍生活獎懲事項之提報。

四、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、執行與建議。

第五條 住宿學生，為規範宿舍生活、推行宿舍自治、與學校溝通，並協助學生管理宿舍，應分別組織各寮生活自治會。

第六條 學生宿舍寢室內部清潔維護工作由該寢室住宿學生負責；公共區域及宿舍周圍環境清潔維護及消毒除蟲工作，由各寮維護，有必要時得提出申請送膳宿委員會協助辦理。

### 第二章 膳宿委員會之設置

第七條 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，應設置膳宿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八條 本會負責與本校學生膳食與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擬定或諮詢。

第九條 本會由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校牧、舍監老師、各寮寮長及學生會代表一名組成。舍監老師係由學務長推薦並經校長聘任，寮長由各宿舍推選之。學生會代表由學生會服務幹部擔任。

第十條 本會以學務長或總務長為主席，由學務處負責安排議程、準備有關資料。

第十一條 本會由主席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，期初期末各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### 第三章 住宿申請

第十三條 本校為建立同學在群體住宿生活中養成合神心意之品格與習慣，規定研究所一年級生（不含神碩博）一律住校，有特殊情形不能住校者，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，並經學務長核准。

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宿舍，申請順位如下：第一順位全修生，第二順位延修生、第三順位選修生，第四順位其他。以上學生應依學校於五月或十二月公告之期限申請。

第十五條 舊生（含延修生）欲申請新學期宿舍住宿者，已婚或預計於新學期結婚之學生欲申

請夫婦宿舍者，均應於五月或十二月依學校公告時間提出申請。

第十六條 若有特殊困難情況（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特殊疾病等）者，具有住宿優先安排權，舊生應於學校規定時間、新生於報到日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由膳宿委員會審查核定。

第十七條 單身宿舍學生因暑期特殊情形（道碩受派、暑期語言班、實習等）必須住校者，須提出申請。

第十八條 延修生申請住宿者，需經學務長、論文指導老師並導師三者同意。延修生申請順位如下：

第一順位：不可抗力因素，如天災、重大傷病或其他急難事項。

第二順位：曾參與學校公職服事。

第三順位：其他。

除第一項不可抗力因素以外，申請延修住宿者，以一學期為限。

#### 第四章 住宿分配

第十九條 本校宿舍計有單身宿舍：女新寮、女舊寮、男寮；夫婦宿舍：24 寮、25 寮、男寮 3 樓。

第二十條 宿舍分配原則如下：

一、單身宿舍：

1. 新生由舍監與學務處安排，為學習團體生活，依就寢習慣安排 2-3 人一間。
2. 舊生由各宿舍舍監、寮長依各寮規安排。原則上以 2 人一間，惟床位數足夠之前提，得依順序安排單人一間：(1)神博生 (2)神碩生 (3)道碩三&文碩二 (4)道碩二

二、夫婦宿舍：

1. 新生由舍監與學務處安排。
2. 舊生由各宿舍舍監、學務處依家庭狀況安排，惟 25 寮以親子家庭優先。

#### 第五章 繳費

第二十一條 單身宿舍費用於註冊時隨註冊單繳交；夫婦宿舍費用依房型按月繳費，由總務處每月初通知繳費。

第二十二條 單身宿舍另收取冷氣費，由總務處按時抄寫電表，並通知繳費。夫婦宿舍每月水費 100 元、電費依電表計算，隨每月初房租繳費通知一併繳納。

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住宿舍時，應繳交保證金。單身宿舍 2,000 元、夫婦宿舍以宿舍費 2 個月計算。

#### 第六章 宿舍進住

第二十四條 群體住宿生活目的在培養僕人服事之心，彼此尊重、共同創造美善的生活空間。

第二十五條 學校宿舍為學年制（上學期 9 月至隔年 1 月，下學期 2 月至 6 月），經核准住宿者得於學校公告期限內（開課日前一週）辦理入住，並向學務處領取鑰匙，夫婦宿舍另須簽立租用約定書。

第二十六條 住宿學生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 遵守宿舍生活公約（寮規）、出席寮舍會議。
- 二、 禁止存放違禁品。
- 三、 禁止吸菸、賭博、酗酒鬧事。
- 四、 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。
- 五、 依據學校通知，按時繳交住宿相關費用。
- 六、 不得未經同意在宿舍內飼養動物。
- 七、 不得未經同意將宿舍內之公物移至寢室外或毀棄。
- 八、 各宿舍其他規定，得由各寮會自行訂定後送交膳宿委員會備查。
- 九、 校園寧靜時間：晚間 10：00 至早晨 7：00、中午 12：00 至下午 2：00。
- 十、 禁止在個人寢室炊膳。
- 十一、 單身宿舍嚴禁訪客留宿。有特殊情形者，需經學務長同意並提出臨時住宿申請後，方得住宿。
- 十二、 門禁時間以各宿舍公約訂定。
- 十三、 因必要原因須訪問異性房間者，須於留言版註明並打開房門，並於 1 小時內離開宿舍。
- 十四、 個人寢室內不得接裝未經同意或超過該宿舍及寢室電力負載之器具，如電爐、電磁爐、微波爐、烤箱、電冰箱、電暖器、電鍋等電器用品（公用除濕機除外）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對象為全體住宿生，第十款至第十四款對象為單身宿舍。

前項第一款之規定及其違反時之議處方式，應送請學務處備查。

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，經寮長、舍監老師查證屬實者，勒令退宿，並不得再為住宿申請。

違反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之規定，由舍監老師書面警告一次無效，於第二次違反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勒令退宿，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。

有關「未經同意」乃指未經舍監老師與學生事務組共同核定之事項。

如違反規定之裁處有爭議時，應交由膳宿委員會為決議。

第二十七條 住宿學生應愛惜公物，如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者，應由舍監老師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；其逾期不賠或因故意所致者，並得勒令退宿。

第二十八條 住宿學生於調遷宿舍或退宿時應將床位清理乾淨，如未清理乾淨，經舍監老師通知並定相當期限而不予理會，或無法返舍處理，並由寮長及舍監老師查證屬實者，應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繳交與宿舍押金相同金額之清潔費。

前二項應賠償或繳交之金額得由押金扣抵，不足之數額應定相當期限令繳交。

## 第七章 退宿

第二十九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辦理退宿：

- 一、 依各系所之正常修業年限應畢業者。休學後復學以入學年度起算修業年限。
- 二、 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。
- 三、 自願退宿，應於五月或十二月依學校公告時間提出申請。
- 四、 勒令退宿。

第三十條 退宿學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退宿：

- 一、填寫「學校退宿申請單」，清空整理宿舍後，應由寮長檢查並簽名確認。若於宿舍設有戶籍者，應先將戶籍遷出。
- 二、退宿學生之鎖匙，須於每學年結束離校前交還學務處，逾期未交還者，扣保證金 500 元。
- 三、住宿學生毀損公物或經通知後床位仍未清理乾淨，應俟其賠償或繳交清潔費 500 元後，始得核定其退宿。

第三十一條 住宿生若有特殊原因於學期中退宿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退宿申請，經導師、舍監及學務長同意後始可退宿。並於申請後一個月內搬離。退費計算與學費相同。

第三十二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並實際遷出宿舍後，得申請返還核定退宿日次週起，至教務處公告之期末考週之住宿費。

第三十三條 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退宿日遷出者，須經學務長同意並依臨時住宿收費。

## 第八章 膳食規則

第三十四條 本校餐廳供應午、晚餐，供餐之團膳廠商應通過 HACCP 認證。

第三十五條 本校供餐形式、基本餐數得因應特殊情事調整，並經膳宿委員會通過。週間遇假日得減 1 餐。每學期註冊時預付餐費，於期末結算後補（退）餐費。

第三十六條 每週三晚上 12 點前，學生須於學校之網路劃餐系統中預劃下週餐表。未劃餐或餐數不足者由電腦自動依上週餐數劃餐。

## 第九章 附則

第三十七條 住宿生由各寮同學選出寮長一人為各寮服務，任期一學期，得減免該學期住宿費：夫婦宿舍 1,500 元、單身宿舍 2,500 元。期間服務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膳宿委員會委託之事項。
- 二、公物之領用、保管及繳還。
- 三、主動與舍監老師接洽有關事項。
- 四、召開寮會並監督執行議決事項。
- 五、出席膳宿委員會。
- 六、每月底繳交工作報表給總務處，遲繳者該月扣 300 元。

第三十八條 住宿學生住宿期間，其行為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，舍監老師應報請學生事務組獎勵或懲戒之。

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